

附件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概况

一、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职能简述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于 1995 年组建的仲裁机构，主要职能是接受当事人的仲裁申请，对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仲裁，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编委和广州市人事局的有关规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市直属局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设立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在职总人数 206 人，其中：长期聘用制职员 186 人，事业编制 20 人（总编制人数 61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05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0,728.2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20.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6.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8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050.71	本年支出合计	60	11,050.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0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11,050.71	合计	72	11,050.7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50.71	11,05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8.22	10,7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28.22	10,7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12.07	10,7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8	1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41	1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03	9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8	2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6	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8.52	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52	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25	18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25	18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12	139.1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050.71	826.82	10,223.8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8.22	504.33	10,223.8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28.22	504.33	10,223.89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12.07	504.33	10,207.74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15	0.00	16.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8	12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41	11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03	92.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8	21.3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6	16.36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8.52	8.52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52	8.5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25	185.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25	185.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12	139.12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5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728.22	10,728.2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0.88	120.8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36	16.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5.25	185.2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050.7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050.71	11,050.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11,050.71	总 计	54	11,050.71	11,050.71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050.71	826.82	10,223.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8.22	504.33	10,223.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28.22	504.33	10,223.89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12.07	504.33	10,207.7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15	0.00	1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8	120.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41	113.4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03	92.0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8	21.3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	7.47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	7.4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6	16.36	0.00
21005			医疗保障	8.52	8.52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52	8.5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85	7.8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5	7.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25	185.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25	185.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12	139.12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5
30101	基本工资	71.21	30201	办公费	5.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3.39	30202	印刷费	5.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1	30204	手续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39	30206	电费	1.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21	30211	差旅费	5.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2.13	30213	维修(护)费	9.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36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8.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73.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6.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39.12	30229	福利费	1.7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9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5			
人员经费合计		706.01	公用经费合计					120.81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4.79	36.00	20.17	0.00	20.17	8.62	109.36	45.48	26.19	12.17	0.00	12.17	7.12	89.89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 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 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23,581.64	23,581.6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558.55	23,558.55	0.00
103045501		仲裁收费		23,558.55	23,558.55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09	23.09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21.68	21.68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41	1.4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659.10
货物	321.62
工程	6.00
服务	33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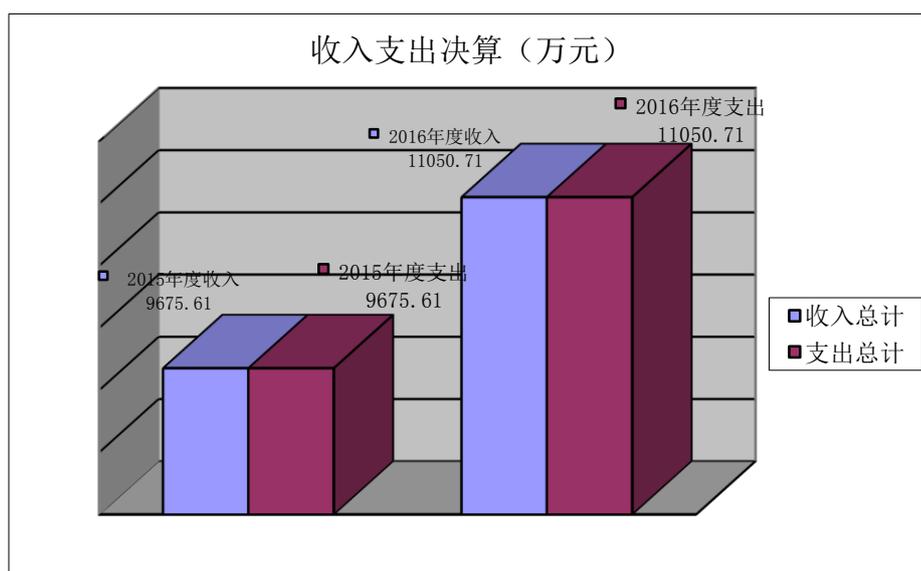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1,050.71万元，支出总计11,050.71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75.10万元，增长14.21%。主要原因：越来越多的民商事主体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仲裁业务在2016年呈较大幅度的增长，案件数量增多，办案成本随之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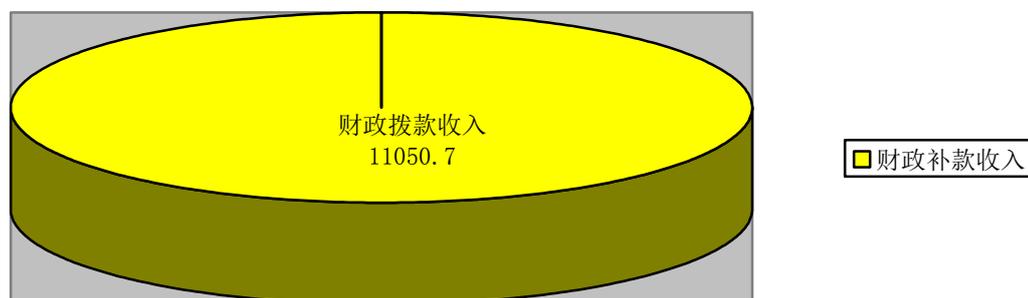
图一 2015与2016年收入、支出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1,050.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50.7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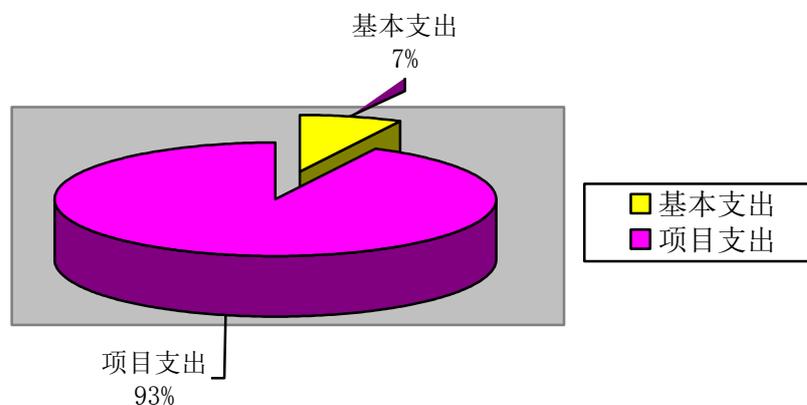
图二 2016年收入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1,050.71万元。基本支出826.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8%。项目支出10,223.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52%。

图三 2016年支出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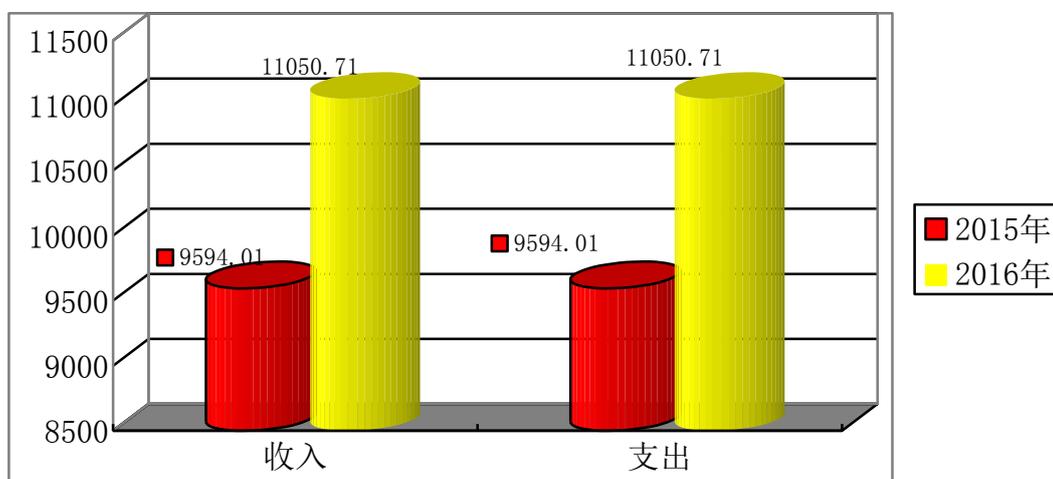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1,050.7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75.10万元，增长14.21%。主要原因：越来越多的民商事主体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仲裁业务在2016年呈较大幅度的增长，案件数量增多，办案成本随之

增长。

图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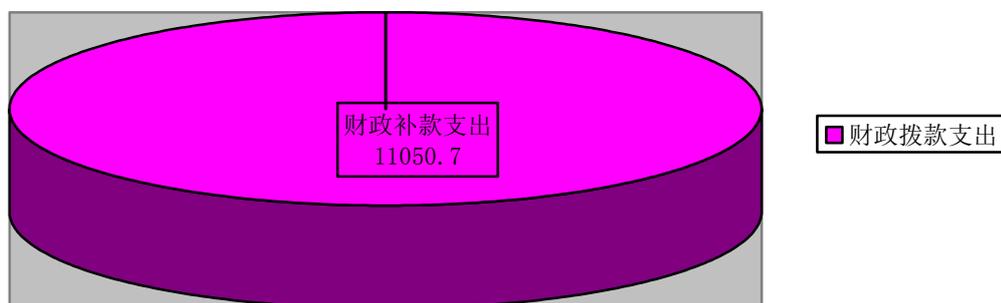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50.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75.10万元，增长14.21%。主要原因：越来越多的民商事主体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仲裁业务在2016年呈较大幅度的增长，案件数量增多，办案成本随之增长。

图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050.71万元，支出决算11,05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71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维持日常正常运行所需的事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仲裁案件业务增长，案件仲裁费用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维持日常正常运行所需的事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6%，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和根据相关政策调增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算，年中已按规定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2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及管理费开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勤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的开支。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0%，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公费医疗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按参加公费医疗人员的实际医疗支出，由市医保局提供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分摊支付部分的金额来决定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8%，主要用于按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对本年完成计划生育达标单位个人的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02%。主要是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按政策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年中已按规定追加预算。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9%。主要是用于按照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在职人员发放的住房补贴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根据相关政策调增基本工资和离退休费，计提基数相应调高，年中已按规定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826.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6.0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23.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2.21万元；公用经费120.8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7.9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85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79万元，支出决算45.48万元，完成预算的70.19%，主要原因：进一步控制各类费用的支出。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31.46万元，下降40.8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6.1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7.58%，完成预算的72.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控制各类费用的支出，减少出国。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6.69万元，增长34.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

大力开展网络仲裁，积极探索与国际合作的机会，2016年较2015年更加积极对外推广网络仲裁，2016年增加出访人员，因公出国费用上对于这方面的培训支出有所增加。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为进一步扩大我委国际影响力，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加深与国外仲裁机构的交流，应希腊太阳城市政府、西班牙马德里大区政府、摩洛哥 IBRAHIM TA NFOUSS 律师事务所的邀请，于2016年7月23日至8月1日期间对希腊、西班牙、摩洛哥进行了为其10天的交流考察。应美国洛杉矶高等法院、墨西哥阿纳瓦克大学、古巴哈瓦那市政府的邀请，于2016年9月5日至9月14日期间对美国、墨西哥、古巴进行了为其10天的交流考察。通过于上述机构的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深入了解欧美国家仲裁制度的发展状况，为促进广州仲裁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2.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6.76%，完成预算的 60.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 37.63 万元，下降 75.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

车改革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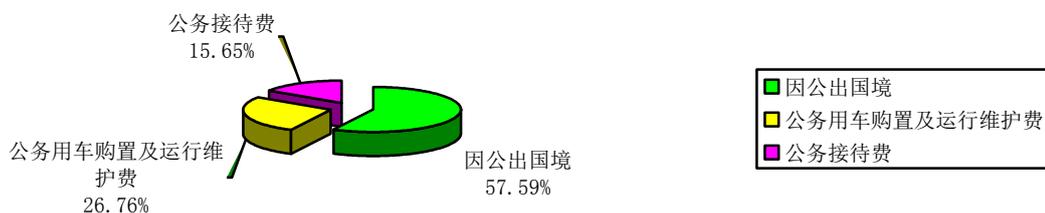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7 万元。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业务需要外出鉴定、调查、取证、勘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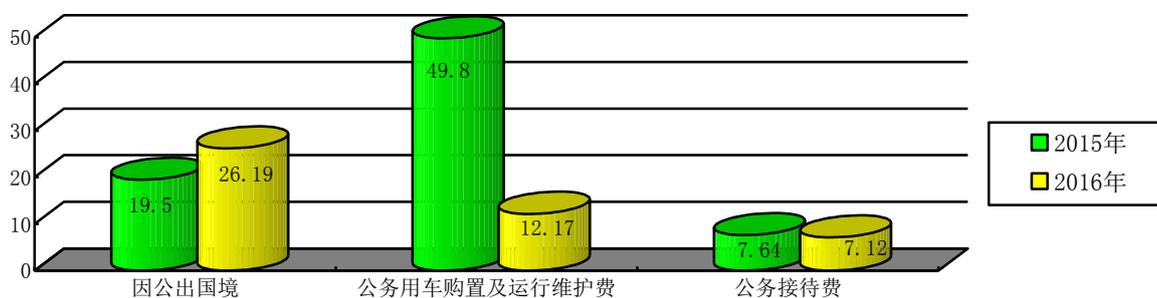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7.12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5.65%，完成预算的82.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二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52万元，下降6.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二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1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8 个，共 183 人次。

图六 “三公”经费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图七 2016年与2015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单位：万元）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89.8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与上年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互联网仲裁云平台会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515 人，共支出 13.66 万元，占会议费 15.19%，其中：场地租用费 3.83 万元，房租费 3.76 万元，伙食费 5.95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2 万元

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会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220 人，共支出 6.88 万元，占会议费 7.65%，其中：场地租用费 2.50 万元，房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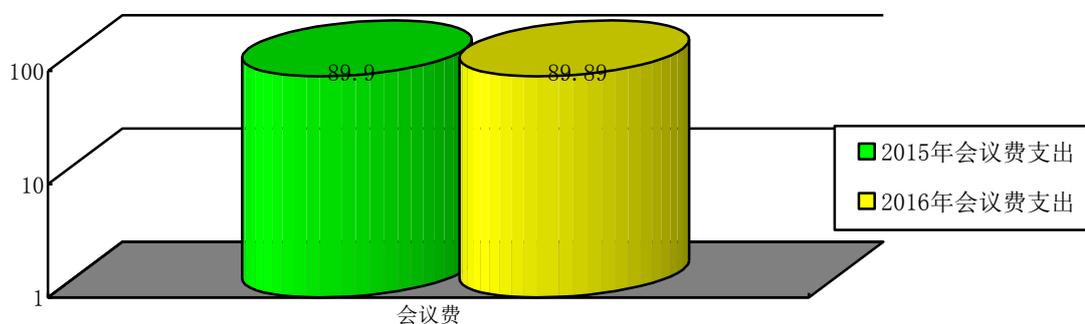
费 2.32 万元，伙食费 2.04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2 万元。

仲裁员会议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50 人，共支出 6.81 万元，占会议费 7.57%，其中：场地租用费 2.62 万元，房租费 1.77 万元，伙食费 2.4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2 万元。

《仲裁法》实施会议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170 人，共支出 5.01 万元，占会议费 5.57%，其中：场地租用费 2.40 万元，住宿费 0.54 万元，伙食费 2.04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3 万元。

西南、华南地区仲裁工作会议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280 人，共支出 4.67 万元，占会议费 5.19%，其中：场地租用费 2.50 万元，伙食费 2.17 万元。

图八 2016年与2015年会议费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单位：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3,581.6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3,581.64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3,558.55

万元，占99.90%，包括：仲裁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3.09万元，占0.1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659.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1.48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81元，比2015年增加15.97万元，增长15.23%，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5项，

申报覆盖率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4,84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3.79%。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纠正了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现象，确保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2 项，自评覆盖率达到 13.33%，共涉及金额 75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78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委将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事前）、当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督办（事中）以及上年度项目绩效评价（事后）三项绩效管理贯穿全年、同步推进。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把好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评审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置指标能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广州金融仲裁充分发挥自己定纷止争的功能，公平、高效的处理了大量的金融争议，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通过一件件个案的影响，广州金融仲裁赢得了当事人的赞誉，社会各界的认可，树立了自己的

品牌；通过为金融案件当事人提供了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广州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的建设成果，为广州建设国际金融中心营造了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积极服务新型城市化发展以及枢纽城市建设，以案件办理质量为核心，以互联网仲裁转型和国际化创新发展为驱动力，坚持公正、高效、便民为原则，仲裁公信力得到明显提升，仲裁工作取得了显著发展，有力营造我市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依法履行仲裁职责，提高仲裁公信力

在案件数量激增的情况下，我们多途径抓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从严治党”的精神，始终坚持积极发挥仲裁职能，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履行仲裁职责，公平公正处理各种仲裁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促进经济、社会、法治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法律保障。2016年全年，共受理案件27383件（其中传统案件15762件，网络案件11621件），案件总标的436.6亿元，同比增长157.58%和38.16%。传统案件中，金融案件5674件，总标的160.6亿元，占传统受案数36%，占传统标的37%。审结的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案件1382件，促进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各项仲裁工作整体推进，创新发展，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一）案件类型更加多元化。案件类型除了传统的买卖、租

赁、房地产、建设工程外，增加了主要包括保理、贵金属交易、合作、服务、软件著作权等合同纠纷。案件类型多元化的原因首先是经过我委及有关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对仲裁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推广，各行业对仲裁这一争端解决方式的优势进一步了解，社会对仲裁认可度日益增强。其次是我委仲裁公信力和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仲裁服务更加细化。再次是贯彻落实法定机构改革的方案，积极增加自身运营能力，通过宣传、走访等法律服务让更多市场主体了解仲裁，选择仲裁。

（二）维护市场主体经济合作关系的导向更加凸显。注重“调解优先、调裁结合”原则，积极引导当事人以和为贵，帮助恢复和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案件，采取不同应对方法和措施，确保仲裁灵活适用各类型市场交易的需要，彰显仲裁公正与高效的本质。另外还与广州市贸促会、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等相关行政机构、社会组织建立调解合作制度，以调为主，以裁为辅。

（三）案件质量管理制度更加完善。通过建立裁决文书层级审批制度、专家咨询制度、裁决书大评比制度等系统机制，确保案件得以公平、公正处理。坚持由秘书根据仲裁庭意见草拟裁决文书，并经层级审批，层层把关，通过互联网细化管理案件进度，做到裁决文书的规范性、严谨性和高效性。疑难案件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提供更专业、更全面的裁决意见建议。通过组织我委工作人员旁听专家咨询会以及组织开展裁决书写作评比活

动，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全面提高裁决书的说理水平，营造了争当优秀的学习氛围，有效提高了我委工作人员裁决书写作能力。

二、发挥商事仲裁优势，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一）服务航运中心建设，推动国际航运仲裁发展。一是完成首批航运专家人才库的建立。邀请海内外从事海事海商及与航运有关的业界人士担任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专家人才库首批成员，并为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二是积极举办协办和参加境内外举办的各种海事航运研讨活动，如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等单位共同举办“2016 海商法国际研讨会暨国际航运法律与政策高端论坛”，参加国际海事仲裁研讨会、英国驻广州领事馆举办的海事海商仲裁资助项目座谈会等活动，与境内外海事航运法律界、仲裁界建立了联系机制，为日后进一步开展海事航运仲裁合作奠定了基础。三是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广州海事法院单位共同组建华南师范大学国际航运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为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献计献策，提供智力支持。2016 年，国际航运仲裁院已受理涉及航运的案件共 12 件，审结 11 件，标的总额约 1.1 亿元，其中涉外案件 6 件，包括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海上运输合同纠纷、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船舶维修合同纠纷、船舶抵押合同纠纷各 2 件，码头建造合同纠纷以及航次租船合同纠纷各 1 件。

（二）创新金融仲裁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广州金融法律服务

体系

为服务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我委创新金融仲裁纠纷解决机制，有力营造了我市金融法律服务环境。一是金融仲裁院影响力不断扩大。我委金融仲裁院成立以来，随着案件效率高、质量好的效果逐步扩大影响，主动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金融机构逐步增加，涉及的业务类型已增加期货、贵金属、保理、信托等，受理金融案件明显增多。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以及我委网络仲裁的完善，新型互联网金融业务也越来越青睐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PPmoney、微众银行等金融平台和机构都将部分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选择本委金融仲裁。二是紧跟金融发展趋势，深化金融仲裁服务。积极参加各种金融业务交流活动，为金融企业提供专业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通过与各金融行业管理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金融法律知识交流研究，创办《广州金融仲裁通讯》，紧跟金融法律专业领域前沿发展趋势。三是注重案件处理效果，契合金融行业发展需要。结合办理金融案件的实践经验，修改了以前的金融仲裁规则，转为专门的金融程序，并进一步简化案件程序，在保证法律逻辑的前提下，简化裁决书内容和篇幅，确保金融案件从立案到结案平均控制在40天左右，大幅度提高金融案件的办案效率。结合案件处理过程中集中反映出来的金融法律问题或潜在风险，及时向有关金融机构反馈，促进金融系统的良性循环。

（三）深化粤港澳合作，服务自贸区建设。一是根据不同的法律体系及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三套庭审模式的实践，建立更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三大法系相互协调的仲裁机制，深入研究不同模式之间的优劣，通过理论研究，结合《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通则》的指引作用，逐步对通则进行修改与完善。二是开展广东省三大自贸区的发展考察，通过对三大自贸区仲裁法律制度的采用模式、规则适用、人才储备等方面的调研，结合南沙自身区域特点和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的发展现状，与港澳发起人共同研讨更灵活、更适用、更与国际接轨的争议解决方式，更有利于保障自贸区当事人权益，进一步提升了南沙自贸区营商法治环境。

（四）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东盟仲裁合作。今年是中国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25 周年，也是东盟共同体建成元年。中国与东盟国家将在这一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推进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建设。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重要方式，如何为中国—东盟合作提供扎实保障以及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真正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我委与海南仲裁委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动东盟相关国家仲裁法律界，以“一带一路、携手服务”为主题，“共商、共建、共享”为基本理念，举办了首届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合作论坛，共议构建中国东盟仲裁合作服务平台。此举开国际仲裁合作之先河，将通过共同组成管理机构，共同推荐仲裁员，共同运用国际商事惯例和法律裁处纠纷，以公平、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解决商事主体间的纠纷，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深入市场，主动提供法律服务。结合市场经济变化及仲裁实践经验，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民商法律热点和难点问题，多次举办大型研讨会及专题交流会，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对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维护经济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针对企业面临的各类法律问题和困难，多次深入企业提供点对点的法律咨询，适当减免困难企业的仲裁费，减轻负担，实实在在服务于市场主体。今年共为各类困难企业和个人减免仲裁费约 760 万元，免费发放了《仲裁案例选编》等宣传资料共计 3 万册。

三、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互联网仲裁取得新成效

为适应我国高速发展的互联网经济，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我委于 2014 年开始着手推进互联网仲裁建设，坚持创新意识，不断推动互联网仲裁从筹备研发走向广泛应用。2016 年网络案件共 11621 件，标的 2 亿余元，选择全程网上审理的案件逐步增多。

（一）创新仲裁模式，推动网络仲裁转型。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极大改变了商业交易形态，对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带来新的要求和挑战，广州作为全国电子商务中心，利用好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实现法律的保障作用有着重大意义。为此，我委在 2014 年率先在国内开展网络仲裁，开发了网络仲裁系统，成功推出自主开发的在线仲裁办案系统和服务律师平台，并根据国务院法制办的要求，牵头成立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得到各界的积极响应，联盟成员包括全国 160 多家仲裁机构、中国政法大学等高等院校、行

业协会、律师协会等。在上述研讨和实践的基础上，今年经过反复的需求分析和设计修改，完成了仲裁云平台 1.0 版的系统研发，并于 10 月 19 日在全国仲裁年会上向社会正式发布。仲裁云平台实现了互联互通、合作共享，所有仲裁联盟成员机构均可以通过云平台向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在线仲裁，形成了全国性的互联网仲裁中心，开创了“互联网+仲裁”的新纪元，标志着广州引领全国甚至于全世界的网络仲裁步入新台阶。仲裁云平台属于世界首创，当前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并于今年 10 月 1 日由国家版权局授予原创著作权。今年 10 月 16 日，2016 年中国互联网法治大会在北京召开，评选并发布了 2014-2016 年中国互联网+法律创新项目与影响中国互联网法治进程十大案例。我委的网络仲裁平台被评为“互联网+法律”创新项目之一，入选 2016 年影响中国互联网法治进程 20 大创新项目行列。

（二）研究线上线下结合办案模式提高办案效率。互联网已经融入了日常生活之中，案件审理同样需要引用互联网技术嵌入传统程序。在之前线上线下结合办案尝试的基础上，我委从 2016 年 2 月开始全面实践线上线下结合办案的举措，从立案开始引导当事人进入线上程序，首先固定当事人的互联网通讯方式，例如邮箱、微信等，指引当事人从线上提交后续材料，由秘书组织当事人对证据以及没有争议的事实进行梳理确认，筛选出案件的争议焦点，然后通过线下开庭集中处理，庭后组织当事人线上通过代理词、聊天室等方式充分发表辩论意见，最后进行裁决。通过

互联网技术，大量争议可以缩短开庭时间、审理时间，同时保障了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大幅度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保证公正、高效地解决争议。目前，我委《线上线下结合办案的指引》已经形成，并在内部展开了培训，并将面对仲裁员、律师等人群开展培训和宣传，进行推广。

四、加强自身建设，促进仲裁公正廉洁

（一）加强作风建设、廉政教育。转变工作作风，提升仲裁服务水平。我委的仲裁以服务作为理念，营造轻松、灵活、易于沟通的纠纷解决氛围。在仲裁过程中，从立案咨询、仲裁规则适用，甚至于仲裁庭室的设计充分体现仲裁服务的特色。作为大调解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我委在仲裁工作中积极发挥调解、和解优势，能调则调，对于缓和当事人关系、促进争议主体二次市场合作发挥了积极意义。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进一步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现场体验教学，加强党性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加强仲裁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廉政纪律教育和廉政制度专项检查。加强仲裁员廉洁仲裁培训，邀请专家作廉政专题教育辅导，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确保仲裁队伍廉洁办案。

（二）加强学习培训。开展一系列学习培训，加强学习型队伍建设。要求工作人员今年阅读20本书、撰写6篇论文，基本得以落实，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总会及两个分会根据本地案件情况，分别组织当地专家召开咨询会议、开展法律专题研讨会、举办仲

裁判员沙龙，出版《仲裁研究》，并已经组稿完互联网仲裁专刊，将于明年出版。全年集中开展裁决书大评比，通过秘书研讨、仲裁员研讨、专家研讨三轮学习，加强队伍的业务理论学习和修养。

（三）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等院校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平台，并共同向省教育厅申办教学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生实习、模拟法庭、科研项目研究等联合培养工作，充分借助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共同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为仲裁法律发展提供后备力量。同时与广东金融学院建立仲裁实务教学实践基地，强化金融仲裁的专业理论基础，有针对性培养仲裁队伍。注重人才的招募，启用社会招聘与校园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其他行业实践经验与仲裁的结合，注重法律扎实功底的培养与法律实践经验积累相结合。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履行仲裁职责，促进仲裁业务发展	促进仲裁业务发展，公平公正处理各种仲裁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促进经济、社会、法治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法律保障。	2016 年全年，共受理案件 27383 件（其中传统案件 15762 件，网络案件 11621 件），案件总标的 436.6 亿元，同比增长 157.58% 和 38.16%。
2	服务航运中心建设，推动国际航运仲裁发展	完成首批航运专家人才库的建立；积极举办协办和参加境内外举办的各种海事航运研讨活动；共同组建华南师范大学国际航运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2016 年，国际航运仲裁院已受理涉及航运的案件共 12 件，审结 11 件，标的总额约 1.1 亿元。邀请海内外从事海事海商及与航运有关的业界人士担任广州国际航运仲裁

			院专家人才库首批成员。共同举办“2016 海商法国际研讨会暨国际航运法律与政策高端论坛”，参加国际海事仲裁研讨会、英国驻广州领事馆举办的海事海商仲裁资助项目座谈会等活动，与境内外海事航运法律界、仲裁界建立了联系机制。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广州海事法院单位共同组建华南师范大学国际航运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为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献计献策，提供智力支持。
3	深化粤港澳合作，服务自贸区建设。	加强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三套庭审模式的实践，提升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建立更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三大法系相互协调的仲裁机制。开展广东省三大自贸区的发展考察，通过对三大自贸区仲裁法律制度的采用模式、规则适用、人才储备等方面的调研，结合南沙自身区域特点和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的发展现状，与港澳发起人共同研讨更灵活、更适用、更与国际接轨的争议解决方式。
4	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互联网仲裁取得新成效	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互联网仲裁建设，坚持创新意识，不断推动互联网仲裁从筹备研发走向广泛应用。	2016 年网络案件共 11621 件，标的 2 亿余元，选择全程网上审理的案件逐步增多。顺利完成仲裁云平台 1.0 版的系统研发应用，并获得原创著作权。我委的网络仲裁平台被评为“互联网+法律”创新项目之一，入选 2016 年影响中国互联网法治进程 20 大创新项目行列。全面实践线上线下结合

			办案的举措，从立案开始引导当事人进入线上程序，更高效、公正地处理网络仲裁案件。
5	加强自身建设,促进仲裁公正廉洁	加强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升仲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广州仲裁发展。	发挥调解、和解优势,能调则调,缓和当事人关系,促进争议主体二次市场合作。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进一步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现场体验教学,加强党性教育。加强仲裁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廉政纪律教育和廉政制度专项检查。全年集中开展裁决书大评比,通过秘书研讨、仲裁员研讨、专家研讨三轮学习,加强队伍的业务理论学习和修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等院校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平台。

2017 年度工作方向

2017 年,我委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案件质量为核心,加强建设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粤港澳合作平台,以建设专业仲裁院为抓手、以创新互联网仲裁为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广州仲裁公信力,推动广州仲裁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 继续加强案件管理,狠抓裁决质量和效率,提高仲裁公信力。借助先进的案件网络管理系统,加强案件各个环节的监管,提高办案效率,增强案件透明度,提高案件质量。通过举办裁决书大评比、案件讨论会、内部学习会等多种形式,提升业务

水平，提高裁决书质量。

（二）深化网络仲裁转型升级，打造国际仲裁中心。加大仲裁云平台的推广使用，确保仲裁云平台真正落地。同时在仲裁云平台 1.0 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升级，确保我国网络仲裁在国际上的先进水平。同时进行仲裁云平台 2.0 版本的研发，借助网络仲裁创新及领先地位，聚焦世界目光，将广州打造为先进的国际仲裁中心。

（三）加大专业仲裁院建设力度，提高仲裁服务质量。推动知识产权仲裁院、国际航运仲裁院、金融仲裁院、网络仲裁院协调发展，建立具有专业权威和广泛影响力的专家库，助推我市建设枢纽城市，为中国重要中心城市的专业法律服务市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护航我市金融行业、知识产权行业、航运产业、信息产业健康发展。

（四）贯彻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仲裁”取得新实效。实现互联网仲裁主要计算机系统投入运行，夯实技术基础。完善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运行机制，实现在线立案、审理、裁决，通过各成员的沟通协作。搭建互联网仲裁云平台，建立当事人、律师、仲裁机构间的信息交互及数据应用的公共平台，实现网络仲裁互联互通。构建仲裁大数据中心，通过大数据分析，提炼案例，优化仲裁法律服务。

（五）是完善管理制度，提高队伍素质。加强仲裁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完善岗位责任制和案件质量评查监督机制，增加队

伍的学习和培训机会，建立一套科学的管理和激励机制，将学习和工作纳入考评体系中，提高队伍整体工作水平。

（六）完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助推广州经济软实力。利用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开放、灵活的仲裁机制，继续深化粤港澳合作，为投资者提供国际化、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完善航运仲裁院专家人才库，增强广州航运仲裁的专业性，提供更多智力支持。为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增添助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